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擔保實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25-3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海中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72.7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5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京海中环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中环保”）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20 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5,965 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8）。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本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海中环保持有南京海中环保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文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7BMQ6H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4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48	11,128
	负债总额	4,347	5,737
	资产净额	5,301	5,391
	营业收入	1,390	2,477
	净利润	-90	10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人：安徽海中环保

债务人：南京海中环保

保证金额：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京海中环保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其贷款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20 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为南京海中环保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为 83,8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4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